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2020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馬來西亞，2020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Saw Zhe We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泉先生、潘正帥先生及游楊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3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財務概覽

董事會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Saw Zhe We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泉先生
潘正帥先生
游楊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炳泉先生(主席)
游楊安先生
潘正帥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正帥先生(主席)
林炳泉先生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薪酬委員會

游楊安先生(主席)
林炳泉先生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談俊緯先生(執業會計師)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合規主任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2樓1204室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
2201-2203室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於2020年6月5日獲委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2020年6月5日辭任)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13樓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 Berhad
14th Floor,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645

公司網站

www.nomad-holdings.com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

回顧

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以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成功上市（「上市」），2019/20財政年度標誌著本公司的里程碑。本集團對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感到滿意。透過上市，本集團已取得公眾籌資為其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並進一步把握與本集團鞏固我們作為馬來西亞資訊及通訊科技（「ICT」）行業主要參與者之一的長期目標一致的機會。

儘管如此，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尤其是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營商環境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造成若干影響。由於市場的不確定性，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一些新的和正在進行的項目的談判。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遏制疫情，而新常態正在通過常態化流程供社區使用，這間接影響我們交付項目的效率。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及狀況，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維持業務穩定。

展望

本集團預期，由於經濟不明朗因素目前影響眾多市場，客戶暫時採取「觀望」態度，短期內將面臨挑戰。為達致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不斷演變及迅速回應市場需求，以適應市場需要並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自上市獲得的財務資源可加強其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能夠實施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地位及市場份額，並確立我們作為競爭激烈市場上獨特實體的價值定位及競爭力。

實施數據內容管理（「DCM」，為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及安全雲端服務（「SCS」，為雲端網絡安全服務）得到市場正面回應。目前，我們預期至少有2份成功中標SCS。由於我們正就預算要求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本集團亦期待更多潛在機會。本集團對新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感到樂觀。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對現有業務的發展採取審慎態度，並尋求更佳商機以減輕當前市場波動的影響及改善本集團的表現，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對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多年來的努力及奉獻深表謝意。我們期待自2020/21財政年度起，為本集團創造繁榮的未來。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來西亞，2020年9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2019/2020年財政年度標誌著本公司一個里程碑，因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樂見股份發售反應踴躍。通過上市，本集團獲得公眾籌資為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並進一步把握機會，以達致本集團長遠目標，鞏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中作為業界主要企業之一的地位。

然而，2019/2020年對本集團而言也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尤其是COVID-19的爆發為全球商業環境的業務營運和整體經濟帶來不利影響。因為業務停擺，加上全球出行限制，疫情爆發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與現有客戶磋商新項目以及尋找新客戶。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遏制疫情。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及狀況，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維持業務穩定。

前景

本集團預見，當前的經濟不確定性正影響多個市場，未來數年亦因而充滿挑戰，客戶暫時採取觀望態度。為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致力加快發展以回應市場需求，並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以適應當前形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採取審慎態度發展現有業務，並尋求更好的商機，以減輕目前市場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改善本集團的表現，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通過上市獲得的財務資源將鞏固其財務狀況，有助實施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地位及市場份額，並確立我們的價值主張和競爭力，成為在市場上積極競爭的獨特實體。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建立並維持充足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並保障股東權益。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最高層級。其有最終責任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其責任包括：

- 制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
- 優化管治架構及授權等級制度；
- 指導及界定特定風險管理工作的範圍；及
- 將職責授權至其他部門進行。

根據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進行的風險評估，重大風險及相關風險應對方案的詳情摘要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戰略風險	倘未能對技術或需求的變動作出預計及響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這是一項高層級及企業層面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替代品的威脅	技術或需求的變化皆是不可控的。本集團現階段只能密切監察技術進步以減低風險。年內，本集團亦開拓了新的收入來源，包括提供安全雲端服務及數據內容管理中心，以分散傳統網絡支援服務的集中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分依賴主要客戶，而失去任何此類客戶可能對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流失可能產生的虧損來源	本集團推出各種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潛在及現有客戶。市場推廣策略旨在提高市場知名度，並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已開發安全雲端服務及數據內容管理中心等新服務，以吸引更多來自現有客戶和新客戶的業務。
	本集團業務以合約構成而未必能取得新合約	未能取得新合約可能產生的虧損來源	為吸引新合約，本集團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推出各種市場推廣活動，並為客戶提供定製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面臨付款延遲及／或客戶違約的風險	付款延遲及／或違約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資金出現流動資金問題	除非新客戶為聲譽良好的跨國企業，否則本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提供長信貸期。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要求客戶就該等信貸限額提供個人擔保。為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密切監察逾期付款。

風險類別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財務風險	業績可能會受稅務狀況影響	當IP Core Sdn. Bhd. (「IP Core」)現時的稅項豁免資格於2019年4月3日到期後將無法保證可獲得進一步的稅項豁免或類似優惠	本集團嘗試通過增加提供的產品／服務以彌補稅項豁免資格到期來增加收入。
	本集團購買硬件的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額外折舊開支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租賃較購買更有利，本集團亦會考慮租賃設備。

董事會已定期檢討主要風險領域及適當的風險緩解策略。整體來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將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風險因素及解釋的更詳盡清單，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說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招股章程與本年報中披露的已識別風險並無重大差異。利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的分析分別載於第128頁的「財務概覽」及第5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重大事項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概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全面及定製的(i)網絡支援服務(包括硬件銷售、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租賃硬件)以及(ii)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1.4百萬令吉減少約4.3百萬令吉或10.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7.1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網絡支援服務收益減少約26.0%及被網絡連接服務收益增加約5.3%抵銷所致。

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i)現場硬件安裝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1百萬令吉減少約3.6百萬令吉或70.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5百萬令吉；(ii)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8.2百萬令吉減少約4.0百萬令吉或48.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2020年年初COVID-19的爆發；及(iii)硬件銷售及硬件租賃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5百萬令吉增加約2.2百萬令吉或29.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7百萬令吉。

來自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0.6百萬令吉增加約1.1百萬令吉或5.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1.7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i)與現有客戶簽訂新合約及(ii)與新客戶簽訂新合約的訂購費用收益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約24.2百萬令吉，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4.3百萬令吉相若。此乃歸因於以下的淨影響：(i)電訊及網絡訂購成本增加約0.8百萬令吉；(ii)網絡設備及硬件成本增加約0.5百萬令吉；(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0.6百萬令吉；(iv)員工成本增加約0.1百萬令吉；以及(v)佈線成本減少約2.1百萬令吉，該減少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收益組合的波動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0.4百萬令吉增加約0.4百萬令吉或10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0.8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約18,000令吉，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則為約0.4百萬令吉。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指就銷售人員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簽訂合約向其支付的佣金。該成本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均保持穩定，為約0.9百萬令吉。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4百萬令吉增加約2.3百萬令吉或42.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7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行政及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5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1百萬令吉；(ii)上市後法律費用及秘書費用等專業費用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0.2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3百萬令吉；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0.7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3百萬令吉。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借款利息及銀行透支、融資租賃責任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該等成本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均保持穩定，為約0.4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1.9百萬令吉轉變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1百萬令吉。這主要由於(i)因加速會計折舊、合約成本撥備、合約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資本撥備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變動，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開支為約0.7百萬令吉，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抵免為約2.0百萬令吉；及(ii)馬來西亞政府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先驅者地位稅收優惠於2019年4月3日到期後，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3百萬令吉。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0.6百萬令吉，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8.5百萬令吉。倘不包括與上市有關約4.3百萬令吉(2019年6月30日：約3.8百萬令吉)開支，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3.7百萬令吉，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2.3百萬令吉。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的出資、計息借款、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3百萬令吉(2019年6月30日：約9.3百萬令吉)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6百萬令吉(2019年6月30日：約1.7百萬令吉)。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約1.1百萬令吉(2019年6月30日：約3.3百萬令吉)及租賃負債約1.2百萬令吉(2019年6月30日：融資租賃責任約2.2百萬令吉)。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9.6百萬令吉(2019年6月30日：約27.9百萬令吉)及約11.4百萬令吉(2019年6月30日：約15.6百萬令吉)。於2020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為約3.5倍(2019年6月30日：約1.8倍)。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作短期融資的銀行融資約為4.7百萬令吉(2019年6月30日：約2.9百萬令吉)。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3%（2019年6月30日：約17.7%）。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總權益以及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分別增加約23.0百萬令吉及減少3.2百萬令吉，以解除本公司董事Tan拿督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股東Kwong Shir Ling女士（「Kwong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

資本結構

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主要由普通股組成。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54.5百萬令吉（2019年6月30日：約31.4百萬令吉）。董事將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6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50名（2019年6月30日：48名僱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2百萬令吉（2019年6月30日：約為4.5百萬令吉）。僱員薪酬待遇按僱員資歷、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釐定。酌情花紅將按工作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彼等貢獻的認可及獎勵。

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方案已擴大至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上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僱員報讀及／或參與發展或培訓課程，以支持其職業及專業發展。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培訓課程，以支持僱員的個人發展。

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以本集團以下資產押記作抵押：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令吉
租賃土地及樓宇	-	794
汽車及互聯網服務設備	914	1,9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22	1,687
	3,536	4,454

股息

於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9月18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上市前分別向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2,500令吉，總額為500,000令吉，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250令吉，總額為850,000令吉。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宣派及派付其他股息。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0.2百萬令吉(2019年6月30日：約1.5百萬令吉)。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起，COVID-19的爆發為商業環境的業務營運和整體經濟帶來了一定影響。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正式頒佈「行動管制令」。由於業務暫停，該管制令在一定程度上或會影響與現有客戶磋商新項目以及尋找新客戶。

儘管面臨挑戰，各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遏制疫情。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及狀況，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維持業務穩定。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以股份發售形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發行150百萬股普通股(「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為60.0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業務策略
4.6百萬港元或16.4%	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11.0百萬港元或39.3%	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雲端網絡安全服務
6.3百萬港元或22.5%	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成為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持有人
1.4百萬港元或5.0%	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及備用數據中心
2.7百萬港元或9.6%	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
2.0百萬港元或7.2%	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行業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至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直至2020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2020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直至2020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3,790	3,790	–
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雲端網絡安全服務	9,874	9,611	263
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備用數據中心 成為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持有人	5,408	4,678	730
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	708	231	477
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	635	451	184
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行業市場份額	845	237	608
	21,260	18,998	2,262

董事將持續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修改計劃，以追求本集團業務增長。

由於以下所述原因，直至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並未按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悉數動用：

1. 就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雲端網絡安全服務而言，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部分約為263,000港元，是由於硬件及軟件成本較預期低。未動用部分金額將於2021年財政年度用於硬件及軟件維護以提供安全雲端服務；
2. 就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備用數據中心，以及成為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持有人而言，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部分約為730,000港元。由於COVID-19爆發，本集團購買備用數據中心的數據中心空間設施的計劃有所延誤；
3. 就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而言，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部分約為477,000港元，是由於COVID-19爆發後，吉隆坡分支辦公室租金低於預期，本集團計劃於2021年財政年度動用該未動用部分在吉隆坡租用分支辦公室；

4. 就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而言，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部分約為184,000港元，是由於本公司仍在招聘具備合適技能及經驗的合適候選人，擔任合規經理。
5. 就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行業市場份額而言，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部分約為608,000港元，是由於COVID-19爆發，原定於年內推出的市場推廣活動被取消。

於2020年6月30日，約2.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計劃動用，但預計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動用。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中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的相同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金額，乃根據編製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招股章程時的最佳估計及對未來市況所作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動用。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分析如下：

業務策略	直至2020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用於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雲端網絡安全服務	部分用於2020年4月完成並實行的雲端網絡安全服務，其餘金額將於2021年財政年度用於硬件及軟件維護。
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備用數據中心及成為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持有人	部分用於購置成立災難復原中心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其餘金額由於COVID-19爆發，將於2021年財政年度用於購置及維護數據中心空間設施及備用數據中心。
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	部分自2020年2月起用於支付新分支辦公室的租金，其餘金額將於2021年財政年度用於支付新分支辦公室的租金。
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	部分於2020年財政年度用於招聘兩名資訊科技專業工程師、一名服務交付經理及兩名高級銷售主任，其餘金額將於2021年財政年度用於招聘一名合規經理。
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行業市場份額	部分用於LinkedIn、Facebook及Google廣告及重新設計本公司網站，以擴展及探索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其餘金額將於直至2021年財政年度前用於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41歲，於2018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8年8月27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Tan拿督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分別為IP Core及Metro Direct Carrier (M) Sdn Bhd. (「MDC」)之董事，以及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Tan拿督亦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Tan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主要業務決策。

彼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成立本集團之前，Tan拿督曾於資訊科技行業擔任不同職位，同時亦累積豐富的行業經驗。於1999年8月1日，Tan拿督受聘為V-Tech Computers Pte Ltd的支援專家，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該公司為一間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為跨國及中小型企業提供硬件及軟件銷售、系統維護、集成及搬遷服務以及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於2001年10月，彼加入Perot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其為一間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於公營及私營部門從事諮詢、系統集成及營運以及軟件開發，彼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負責向客戶提供系統存取支援的專家。Tan拿督獲Perot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指派，支援瑞士銀行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其職責主要包括監測和維護全球服務器、執行遠程存取管理以及於系統發生故障時保存實時維護記錄。

Tan拿督於1998年4月取得Informatics Institute, Malaysia電腦文憑。彼亦分別於1998年5月及1998年9月透過微軟認證專家計劃，取得微軟認證專家及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資格。

Saw Zhe Wei 先生，33歲，於2018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8年8月27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aw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主要業務決策。Saw先生亦為IP Core技術團隊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技術團隊，並確保所有進行中的工作均按所規定標準以恰當程序執行。

於2010年7月，Saw先生於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馬六甲校區)取得保安技術資訊科技(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透過Fortinet培訓及認證課程獲得Fortinet認證網路安全管理員及Fortinet認證網路安全工程師資格。

彼於2009年10月至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實習生，展開其職業生涯，及於2010年1月至5月擔任兼職支援員工。彼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二級網絡營運中心技術員，並參與技術工程項目。彼於2013年1月晉升為技術團隊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Saw先生自加入本集團起擔任多個角色，照顧客戶及相關項目性質所需。其資格及經驗使彼具備就不同項目（包括設計及安裝互聯網及內聯網基礎設施、提升無線連接安全功能、為客戶建立隧道技術及備份功能）提供解決方案的所需技能。**Saw**先生擁有超過九年經驗，於本年報日期曾參與超過12個大型項目。

林炳泉先生，50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1995年3月獲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頒授商學士學位，自1999年4月1日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超過22年經驗。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為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為新加坡公司審核。於1997年7月，彼加入See Hup Seng Pte Ltd（一間以為離岸及海事工業提供近海地區防蝕服務及建築業作主要業務的新加坡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一職，其後於1998年6月獲委任為業務發展總監。彼於該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總監期間帶領SHS Holdings Ltd（前稱See Hup Seng Limited，新加坡股份代號：566）於1998年11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凱利板成功上市，並曾擔任上述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至2006年9月。自2006年起，彼開始創業，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營公司Paliy Marine Engineering Pte Ltd.聯合創辦人之一，主要從事建造和修理船舶、油船及其他遠洋船隻的業務。

潘正帥先生，51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英國雪菲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彼於1995年獲新加坡認可為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彼擁有超過24年與企業及民事訴訟相關的執業經驗，包括於Ms. Khatter Wong & Partners擔任法律助理。於2000年，彼成立Legalworks Law Corporation，其為一間專門處理保險訴訟的大律師事務所，其後於2007年與M/s Tan Kok Quan Partnership合併，而潘先生曾在此擔任高級合夥人六年。於2014年，彼加入M/s ComLaw LLC出任董事一職。

游楊安先生，46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游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期間，彼於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集成商)擔任項目工程師，負責於香港處理現場維修服務、安裝及項目協調。於2001年5月至2003年2月期間，彼加入資訊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作為分析程式員向香港警務處數據網絡組提供服務的公司)，為香港警隊數據網絡執行項目(包括核心網絡層)工作及提供技術支援。

於2001年6月，彼成立Tohi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為於香港提供寬頻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和技術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的法人團體。於2016年10月，彼於Boast Inc.(一間鞋履生產公司)擔任總經理，且負責日常內部行政工作及生產計劃監管。

游先生於2004年11月在澳洲伍倫貢大學取得以行業為本的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37歲，為本集團銷售及聯盟主管，主要負責發展及管理業務聯盟及夥伴關係。彼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客戶經理一職，其後於2016年1月晉升至目前職位。彼於網絡運算及電訊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6年，彼於Macrolynx Sdn. Bhd展開職業生涯，擔任業務顧問。彼隨後分別於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Palette Multimedia Berhad擔任客戶經理及於2011年12月開始在Patimas Outsourcing Services Sdn. Bhd.工作，透過銷售科技產品及發展業務策略，彼得到了處理業務夥伴關係及客戶的機會。於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於AIMS Data Centre Sdn. Bhd.擔任客戶銷售經理。

彼於2004年8月在馬來西亞International Islamic College取得資訊科技文憑。於2010年1月，彼亦透過微軟認證專業開發人員認證計劃取得ASP.NET微軟認證。於2014年2月，彼亦已完成由Nota Asia (M) Sdn. Bhd.提供的認證數據中心專業人員課程。

Nor Hamimah Binti Ibrahim女士，32歲，為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其主要職責包括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部於招聘事宜上的處理、僱員記錄以及營運中與保險相關的事宜。於2011年9月，彼獲馬來西亞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九年與秘書及會計工作相關的經驗。於擔任此職位前，彼為本集團之會計師，負責管理及編製賬目，並就處理稅務及審核事宜與適當的專業人士聯繫。

See Hui Ting女士，32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財務及採購部。其主要職責包括監控本集團預算管制以及預測並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管理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至目前職位。於2011年7月，彼畢業於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馬六甲校區)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課程。彼於2017年3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於2006年，彼亦獲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發簿記(二級)證書。

See女士擁有超過十年會計及財務行業經驗。大學畢業後，See女士由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工業實習生。彼之後於2011年8月加入A Famosa Resort Hotel擔任管理培訓生，及於2012年成為內部審核主任。於2012年8月，彼加入馬來西亞KPMG PLT擔任審計助理，於2017年7月離職時為審計助理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亦自2017年8月起於KPMG Management & Risk Consulting Sdn Bhd工作。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39歲，於2018年8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彼於財務及會計管理、營運融資、資本市場交易、併購事宜、企業管治以及合規事宜擁有超過16年經驗。

談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英格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於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路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第5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以環保意識開展業務，並儘量減少其業務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通過在工作場所採取各種綠色措施來繼續致力節約能源和減少不必要的浪費。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燈管、鼓勵使用循環再用紙及使用雙面打印和影印、以及將辦公室溫度維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之措施及慣例。

董事會關注本集團有關遵守對業務運營重要的所有重大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會尋求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的環境政策、法律及法規。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或規例。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且盡可能緊隨本公司年報刊發(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三個月)。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而其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瞭解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理想的工作環境，並為其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職業發展。本集團亦可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和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亦意識到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溝通，以監控客戶的信用質素，並及時調整其經營策略以符合市場趨勢。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需要持續資金以維持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致力於與多家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6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9月18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上市前分別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500令吉，總額為500,000令吉，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250令吉，總額為850,000令吉。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的「財務概覽」。本概覽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12月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款

有關2020年6月30日的本集團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37.9百萬令吉(2019年：約19.2百萬令吉)。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5.7%(2019年：72.9%)，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約24.0%(2019年：32.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82.2%(2019年：75.8%)，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約50.5%(2019年：53.7%)。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主席兼行政總裁)

Saw Zhe We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泉先生
潘正帥先生
游楊安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最少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倘符合資格，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第112條規定，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第108及112條，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Saw Zhe Wei先生、林炳泉先生、潘正帥先生及游楊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截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均被視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9年11月11日起計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袍金需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以賠償其因在執行職務或作出其他相關行為期間，或就執行職務或作出其他相關行為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負債。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行政人員作出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保障。本公司亦已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期內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保障，且目前仍然有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或於該年度末，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與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合約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寬免及減免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減免。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的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規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所有承諾，並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正式執行。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3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量／ 持有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Tan拿督(附註2)(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37,500,000 (L)	56.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2. Tan拿督實益擁有Advantage Sail Limited(「Advantage Sai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而Advantage Sail持有本公司303,75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的約50.6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Advantage Sai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wong女士實益擁有Robust Cosmos Limited(「Robust Cosmo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而Robust Cosmos持有本公司33,75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的約5.6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o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Robust Cosmo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Tan拿督為Kw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Kwong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量	權益概約百分比
Tan拿督	Advantage Sail	實益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因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屬公司(作為任何協議之一方)概無訂立董事可藉此認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任何權利之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2020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量／ 持有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Tan拿督(附註2)(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37,500,000 (L)	56.25%
Kwong女士(附註4)(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37,500,000 (L)	56.25%
Advantage Sail(附註2)	實益持有人	303,750,000 (L)	50.625%
Robust Cosmos(附註5)	實益持有人	33,750,000 (L)	5.625%
符懋勝先生(「符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L)	18.75%
Alpha Vision Ventures Limited (「Alpha Vision」)(附註6)	實益持有人	112,500,000 (L)	18.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2. Tan拿督實益擁有Advantage Sail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Advantage Sai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an拿督為Kw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Kwong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wong女士為Tan拿督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o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Tan拿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Kwong女士實益擁有Robust Cosmos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o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Robust Cosmo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符先生實益擁有Alpha Vision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lpha Vis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集團成員的權益

本集團其他集團成員的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IP Core Network Sdn. (108744-U)	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 (「Zainal Ariffin女士」)	30%

附註：

Zainal Ariffin女士為本集團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9年11月1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向董事、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股東(包括顧問或諮詢人員)(「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根據計劃條款，有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本公司授予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當接納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有權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限額，惟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及發行通函，且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而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債權證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競爭權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董事所悉，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9年11月22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的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申報和年度審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確認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適用的披露規定。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和出售。

捐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19年6月30日：無)。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股份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25%的已發行股份)。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上市起至2020年6月5日一直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2020年6月5日，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能與彼等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同日，董事會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該等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於2020年12月9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奉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寶貴支持致以真誠謝意。

代表董事會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

2020年9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由上市日期2019年12月9日(「**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回顧期**」)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著重說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於回顧期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及第A.2.1條除外，其詳情分別於「董事出席記錄」及「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段落概述。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作為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本公司未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主席兼行政總裁)
Saw Zhe We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泉先生
潘正帥先生
游楊安先生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管理架構，Tan拿督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Tan拿督自2007年以來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Tan拿督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而具效率地計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業務策略。此外，本公司管理層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現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之平衡，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按三年固定任期獲委任，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有關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數目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最少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和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通過制定戰略和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夠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和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為履行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而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均擁有機會騰空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應發出合理通知。各會議的議程及會議材料一般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至少三日前提供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便董事將任何其他須作出討論及議決的事項納入議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取得一切資料，並獲取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彼等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可(如適當)獲提供外部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均須披露其於董事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之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任何董事不得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盡一切努力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妥為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草稿均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全體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然後呈交予大會主席批准，而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及時瞭解作為董事的集體職責及本集團的業務及動向。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切合所需而全面的就職培訓，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並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予全體董事，確保遵守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之警覺性。此外，本集團亦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詳細的董事責任及義務聲明，供董事審閱及研習。

董事承諾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的關於董事培訓的有關責任。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培訓紀錄。董事出席持續培訓情況如下：

姓名／名稱	閱讀材料 (附註1)	出席研討會／ 會議(附註2)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	✓
Saw Zhe Wei 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泉先生	✓	✓
潘正帥先生	✓	✓
游楊安先生	✓	✓

附註：

1. 有關董事職責及職能的材料。
2. 有關董事職責及職能、行業發展、商業道德、監管更新及稅務合規的課程／研討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董事會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並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炳泉先生、潘正帥先生及游楊安先生。林炳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核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審計範圍和委任外聘審計師以及安排本公司的員工可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審閱分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及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外聘核數師，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宜。於2020年9月23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游楊安先生、執行董事Tan拿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泉先生。游楊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條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制定／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並協助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和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上市，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暫未舉行任何會議，惟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9月23日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範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正帥先生、執行董事Tan拿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泉先生。潘正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2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和商定在董事會實現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配合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的相關候選人準則(如適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暫未舉行任何會議。於2020年9月23日，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同及深信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之必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支援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均衡而多元化。在審查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使各級多元化，並將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旨在保持適度平衡的多元化觀點，其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並致力於確保各階層(由董事會向下)之招聘和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委聘。

董事會考慮制定可衡量之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以確保目標適當，並確定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有所進展。

釐定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會定期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下表闡述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40歲以下	40歲至45歲	46歲及以上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	
Saw Zhe Wei 先生	✓		
林炳泉先生			✓
潘正帥先生			✓
游楊安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資訊科技及通訊	會計及財務	法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		
Saw Zhe Wei 先生	✓		
林炳泉先生		✓	
潘正帥先生			✓
游楊安先生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之職責及權力委託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規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適合本公司的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延續性及董事會之適當領導各方面取得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列出評估擬議候選人是否適合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和誠信；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的成就和經驗；
-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有關本公司業務與公司策略的經驗；
- 在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及擬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所投放的時間及相關權益；
-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踐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可能需要候選人注意的現有董事職位數量及其他承諾；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建議候選人及其履歷詳情將提呈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將提交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甄選準則批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任何末期股息之派發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董事認為於當時相關之其他因素後，董事可能於未來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予以分派，該部分的溢利將不可被再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其中包括(i)制定及審閱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閱及監督董事及僱員的適用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在回顧期內，董事會檢討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回顧期間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回顧期間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Tan 拿督	3/3	不適用	0/0	0/0
Saw Zhe Wei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泉先生	3/3	3/3	0/0	0/0
潘正帥先生	3/3	3/3	不適用	0/0
游楊安先生	3/3	3/3	0/0	不適用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涉及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信積極參與。

在約七個月的回顧期內，董事會舉行了三次定期會議，以檢討及討論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委任核數師。本公司有義務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作出適當安排，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個季度舉行一次)、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一次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於回顧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已事先傳閱詳細議程予所有董事以作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董事會各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彼等向公司秘書諮詢意見及使用其服務時亦無任何限制，且可於有需要時徵詢外部專業意見。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注意到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如主席缺席，則為其他成員)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問題及收集股東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合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具有以下特點和程序：

(a)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使用管理層制定的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的風險；並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和後果以及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應對：通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對風險進行優先排序；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和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已設計控制程序以防止資產被不當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業務內或公佈之用；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資料，及對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欺詐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查。該審查每年進行一次，審查的週期以輪換為基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外部獨立內部審核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審查。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需要改進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所有建議均會妥善跟進，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實施。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信納在其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的資源，具備恰當的資格及經驗，並已提供足夠的培訓及預算。

本公司已制定其資料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及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處理市場謠言、泄露資料及回應查詢提供指引及程序。已制定監管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資料。本集團設有限制查閱機制，以確保根據交易性質，內幕消息只限於有需要知情之獲授權人士查閱。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股東呈列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告。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明朗情況而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第49至55頁。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上市起至2020年6月5日一直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2020年6月5日，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能與彼等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同日，董事會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德勤及中審眾環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因此，概無支付非審核服務費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分別已付及應付德勤及中審眾環的費用如下：

	2020年財政年度 令吉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 中審眾環	475,000
— 上市 — 德勤	1,512,000
	<hr/> 1,987,0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已委任談俊緯先生為公司秘書。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談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就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Tan拿督(執行董事)是談先生可聯絡的人士。

談先生確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其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支付的酬金(不包括已付佣金)按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溝通渠道與股東聯繫。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應就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各董事的選舉)提呈獨立的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仍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交查詢

股東可將向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書面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可進行及時、高透明度以及準確之通訊，一般而言，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之渠道乃主要為本公司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大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刊物。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主要通訊平台。歡迎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可指派委任代表代表彼等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授權代表)、適當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憲章文件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並未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hk

致**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6至127頁**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編製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整體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確認 貴集團首次上市開支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於以下兩者間進行分配及分類：(i)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權益作為資本化發行時股份溢價的減少，其乃基於該等成本是否為(a) 貴公司取得上市地位的成本；或(b) 貴公司就新股發行籌集額外資金的增量成本。有關成本分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首次上市所產生成本約4,286,000令吉及6,901,000令吉(2019年：約3,813,000令吉及零)分別計入損益及於權益中確認為股份溢價減少。

吾等已將上述事項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涉及金額重大，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的分配及分類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

吾等的程序(其中)包括：

- a) 向管理層了解及查詢相關成本之分類及分配基準，並經參考適用會計準則及指引後，評估該等基準是否合理；及
- b) 抽樣核對構成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成本總額的開支項目的發票及協議，以確認項目之性質，並檢查該等項目是否按照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之基準獲正確分類及分配。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18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及附註32財務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的披露。

於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約為10,717,000令吉(2019年：約12,313,000令吉)。

管理層對貴集團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並就貿易應收款項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評估針對債務人結算記錄及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彼等目前的還款能力及前瞻性資料，並考慮各債務人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

吾等已將上述事項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結餘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且管理層於評估貴集團債務人的信貸狀況及據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的程序(其中)包括：

- a) 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並透過評核管理層引用的關鍵相關資料(如抽樣核對貿易應收款項對相關銷售發票的賬齡分析之準確性)評估所確認減值之合理性；
- b) 考慮可得前瞻性資料、債務人賬齡分析、結算記錄及違約紀錄而核對及評估虧損撥備是否得到適當支持；及
- c) 就未經管理層識別為潛在減值之個別債務人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所得外來證據(如吾等可得的公開資料)、吾等就債務人於本年內及報告期末後付款記錄所作的評核以及過往收款記錄印證管理層的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5收益的披露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硬件銷售；(ii)現場硬件安裝；(iii)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v)網絡連接服務；及(v)租賃硬件。

就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而言，由於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故貴集團經參考完全實現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總收益約為27,490,000令吉(2019年：約33,822,000令吉)。

吾等將上述事項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涉及金額重大，且於各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交易價格及於報告日期釐定完全實現履約責任的進度須作出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程序(其中)包括：

- a)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對合約收益確認之主要內部監控(包括對記錄完成工作、發票及現金收據之監控)之設計及執行；
- b) 評核於各項履約責任之間交易價格的分配，並抽樣測試收益確認的準確性；
- c) 抽樣比較所轉讓貨物或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或迄今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合理性；及
- d) 透過評核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合約金額、進度時間表及階段)、已簽署用戶驗收表格、開票記錄、財務記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對收益的準確性及存在性抽樣進行實質性測試。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2020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的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吾等同意之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工作的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益處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9月23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方展龍

執業證書編號：P073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收益	5	37,124	41,35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175)	(24,257)
毛利		12,949	17,096
其他收入	6	782	4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2	18	(366)
銷售開支		(910)	(89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719)	(5,393)
上市開支		(4,286)	(3,813)
融資成本	7	(358)	(431)
除稅前溢利	7	476	6,6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124)	1,925
年內(虧損)溢利		(648)	8,541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48)	8,541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7)	8,618
非控股權益		(131)	(77)
		(648)	8,5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仙令吉)	11	(0.10)	1.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776	8,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5	–	12,576
遞延稅項資產	26	1,229	1,904
		31,005	22,71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201	509
合約成本	17	1,107	1,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508	14,864
可收回稅項		865	1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	–	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622	1,6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0,305	9,307
		39,608	27,902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21	–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995	12,885
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23	850	1,968
租賃負債	24	599	–
融資租賃責任	25	–	770
		11,444	15,630
流動資產淨值		28,164	12,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169	34,987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842	724
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23	255	1,369
租賃負債	24	621	–
融資租賃責任	25	–	1,452
		4,718	3,545
資產淨值		54,451	31,4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191	—*
儲備		51,318	31,3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4,509	31,369
非控股權益	13	(58)	73
總權益		54,451	31,442

* 少於1,000令吉之金額

第56至第127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9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董事

Saw Zhe Wei 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9(a))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b))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於2018年7月1日	- *	17,014	(16,314)	14,311	15,011	-	15,011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618	8,618	(77)	8,5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股本發行(附註27(b)及27(c))	- *	7,740	-	-	7,740	-	7,740
所有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貢獻	-	-	-	-	-	150	15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7,740	-	-	7,740	150	7,890
於2019年6月30日	- *	24,754	(16,314)	22,929	31,369	73	31,442

* 少於1,000令吉之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9(a))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b))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於2019年7月1日	- *	24,754	(16,314)	22,929	31,369	73	31,44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17)	(517)	(131)	(64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資本化發行(附註27(d))	2,393	(2,393)	-	-	-	-	-
股本發行(附註27(e))	798	31,110	-	-	31,908	-	31,90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901)	-	-	(6,901)	-	(6,901)
派付予擁有人之股息(附註12)	-	-	-	(1,350)	(1,350)	-	(1,35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191	21,816	-	(1,350)	23,657	-	23,657
於2020年6月30日	3,191	46,570	(16,314)	21,062	54,509	(58)	54,451

* 少於1,000令吉之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76	6,616
經調整：		
合約成本攤銷	910	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3	3,220
融資成本	358	4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8)	36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06)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15	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5,998	11,56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2	2,221
存貨	(2,240)	(114)
合約成本	(706)	(9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	4,203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	(46)
營運所得現金	4,832	16,858
已付所得稅	(1,140)	(382)
已退還所得稅	-	29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92	16,50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06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1,5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14)	(4,361)
向一名董事及關聯方墊款	-	(160)
一名董事及關聯方還款	-	213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50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935)	(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93)	(15,8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58)	(431)
已付股息		(1,35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31,908	7,740
非控股權益貢獻		-	150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5,079)	(962)
一名董事及關聯方墊款		-	7
向一名董事及關聯方還款		(7)	(1,434)
新籌得計息借款		300	-
償還計息借款		(1,581)	(177)
償還租賃負債		(1,583)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7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a)	22,250	4,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11,949	4,792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8	2,7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77	7,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0,305	9,307
銀行透支	23(a)	(828)	(1,779)
		19,477	7,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於2018年6月5日，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No.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 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 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發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的「重組」段落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tage Sai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本集團自2018年7月1日開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的綜合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所有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並未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之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的付款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該等修訂本澄清：(a)股息的所得稅後果乃根據最初確認產生可分配利潤的過往交易或事件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及(b)該等規定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所界定的所有股息的所得稅後果。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a)倘一項特定借款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則其成為一般實體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及(b)為取得合資格資產以外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包括在一般借款中。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支持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該等修訂本規定，於計劃變更後報告期間的剩餘時間內須使用最新假設，以釐定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淨額。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該等修訂本澄清，倘滿足特定條件，提前償還的具有負補償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取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此安排對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造成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以單一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指定的雙重模式，規定除相關資產價值極低外，承租人須就因租期逾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提供更詳盡披露。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2019年7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以經修訂追溯性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取而代之，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為累計溢利或權益其他部分(如適用)的結餘之調整。

本集團亦選用過渡實際權宜之計不就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或包含租賃進行重新評估，且本集團僅對先前獲識別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的合約及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其後訂立或更改且獲識別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根據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之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及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之會計政策將租賃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本集團亦已按逐項租賃基準應用下列實際權宜之計。

- (a) 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b)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的虧損性租賃作出撥備，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先前或將會採用公平值模式入賬為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乃按逐項租賃基準以其中一項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根據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按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於2019年6月30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經營租賃承擔及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令吉
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加：先前未在經營租賃承擔中反映的續租選擇權負債	36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負債	2,222
	<hr/>
於2019年7月1日之租賃負債	2,265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按緊接計量日期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

作為承租人

於首次應用日期，所有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此外，租賃負債(包括先前於融資租賃責任呈列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為「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因此，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呈列之變動：

	於2019年6月30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賬 面值 千令吉	調整 千令吉	於2019年7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賬面值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3	43	2,01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90)	(790)
融資租賃責任	(770)	770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75)	(1,475)
融資租賃責任	(1,452)	1,452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無需對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而該等租賃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會計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組成。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溢利及虧損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保持入賬直至終止該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開呈列，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呈列。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中所佔之比例計量。是項計量選擇乃按逐項收購基準作出。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用以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按(i)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的所收代價總公平值及保留權益公平值與(ii)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入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或前附屬公司所虧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作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倘適用)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有一項或以上控制因素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納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將投資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位置的直接應佔成本。修復及維護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經以下列每年折舊率減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由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餘下租賃期內
員工宿舍	2%
傢具及裝修	10%
辦公室設備	10%
翻新及招牌	10%
電腦	20% – 40%
汽車	20%
互聯網服務設備	33% – 50%

於2019年7月1日前：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餘下租賃期內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情況時取消確認：(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及(a)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和計量

金融資產(除按交易價初步計量的不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初步按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或(iv)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在變更業務模式後首個年度報告期的第一天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金融資產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其目的以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及
- (ii)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分類和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發行金融負債時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責任。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乃按以下一個或多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的性質
- (iv) 債務人的行業
- (v) 債務人的地理位置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在金融工具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時，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下將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和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詳述，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ii)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iii)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iv)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v)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vi)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撇銷

當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從撇銷金額中收回大部分款項。然而，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逾期款項程序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易於轉換為現金已知款項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已扣除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資產出租時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於2019年7月1日之前，或有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自2019年7月1日起，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其後於該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化時進行調整。該等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其他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相關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i) 硬件銷售；
- (ii) 現場硬件安裝；
- (iii)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
- (iv) 網絡連接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每項轉移予客戶的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該等貨品或服務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移予客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識別履約責任(續)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的：

- (a) 客戶可單獨地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的資源，而從貨品或服務中受惠(即貨品或服務能夠被區分)；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確認收益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通過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資產於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對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因而隨時間完成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有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因創造或提升資產，令客戶控制的資產獲創造或提升(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行履約責任並不是隨時間推移，本集團則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完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利、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受程度等指標。

硬件銷售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該時間一般與將貨品交付予客戶並轉移所有權的時間一致。

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經參考履約責任直至完全達成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獲得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則本集團將考慮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於損益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參考(如適用)合約內隱含之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銷售價格貼現至預付或欠付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以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於合約訂立時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之利率相稱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倘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代價。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適用於其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付款到期之前通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履約，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反之，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代價款項，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有權獲得的無條件代價或僅為代價付款到期前所需的時間段。

就單一合約或相關單一組合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均予以呈列。非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值基準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就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會於服務完成之前或貨品交付時(即該等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獲確認為收益。期內，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中，並於產生時支銷，除非利息開支符合資本化條件。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為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為完成客戶合約的成本(列賬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成本除外)。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取得合約的成本屬增量且可收回，則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成本按與成本有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外匯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示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令吉及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令吉呈列，此乃由於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即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匯換算(續)

所有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有別之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收益及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將存貨置於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有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或存貨虧損的金額於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來源，以評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否出現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任何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得出。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獨立估計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

如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入後，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入賬。

租賃

自2019年7月1日起適用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的各租賃部分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2019年7月1日起適用(續)

作為承租人(續)

倘本集團的應付款項並無產生單獨部分，則被視為分配至合約單獨識別部分的總代價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按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作出撥備(除非租賃於租賃期屆滿時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權—於此情況下，折舊乃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餘下租賃期內
汽車	5年
互聯網服務設備	1-3年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合約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始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2019年7月1日起適用(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計量所包括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並未於租賃開始日期就相關使用權資產支付的款項：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
- (d)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e) 於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之罰款。

租賃付款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物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則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因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之金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及租賃負債之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2019年7月1日起適用(續)

作為承租人(續)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倘租賃修訂未以單獨租賃入賬，則於該租賃修訂生效之日：

- (a) 本公司將合約修訂代價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作出分配。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2019年7月1日起適用(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將其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的各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分拆，單獨入賬。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要求。

經營租賃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視作新租賃入賬，當中慮及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於2019年7月1日前適用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賬面值。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致餘下負債結餘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為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資本化。

營運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一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按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收回資產或償付負債期內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存在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定義如下：

(a)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惟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倘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會進行合算。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其將基於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持續予以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創新技術可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故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有所不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其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續)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等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就貿易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其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目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租賃識別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特別是，本集團透過應用實質替換權的概念，評估合約是否涉及使用所識別資產。此外，本集團參考釐定哪一方擁有與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變動最為相關的決策權，評估本集團或客戶是否有權主導使用所識別資產。倘該等決定為預先釐定，則考慮經營資產的權利或通過資產的設計而納入該等決定。

(vi) 收益確認

本集團經參考各項目於報告日期完全實現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來自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管理層須就各項目評估履約責任的相關性，並於各履約責任之間分配交易價格，以釐定收益確認點。因此，收益確認涉及與管理層判斷相關的內在風險。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續)

(vii) 確認首次上市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對(a)本公司取得上市地位的成本或(b)本公司從發行新股籌集額外資金的增量成本的判斷，於(i)作為上市開支的損益及(ii)權益作為資本化發行時的股份溢價減少的情況下，決定上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分配及分類。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首次上市所產生的成本約4,286,000令吉及6,901,000令吉(2019年：約3,813,000令吉及零)分別計入損益及於權益中確認為股份溢價減少。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5]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7]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適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發生的收購

^[3]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主要於馬來西亞提供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該經營分部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該經營分部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彼等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馬來西亞。

以下列示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地點劃分。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來自馬來西亞。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個別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客戶A	8,926	13,266
客戶B	5,228	6,805
客戶C	6,561	7,371

5. 收益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硬件銷售	3,582	2,322
所提供的服務		
—現場硬件安裝	1,540	5,059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	4,228	8,209
—網絡連接服務	21,722	20,554
	31,072	36,144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營運租賃項下收取固定租賃款項的租賃硬件的收益	6,052	5,209
	37,124	41,353
確認收益時間		
某一時間點	3,582	2,322
一段時間後	27,490	33,822
	31,072	36,144

未履行或部份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2020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份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為約31,772,000令吉(2019年：約37,390,000令吉)，其中約18,221,000令吉及13,551,000令吉預期分別於12個月內及一年至五年內確認為收益(2019年：約37,390,000令吉預期將於24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6.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06	61
外匯收益淨額	386	354
其他	90	7
	782	422

7. 除稅前溢利

此乃扣除下列各項：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246	252
租賃負債的利息	112	–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	179
	358	4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702	4,14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40	348
	5,242	4,491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75	93
合約成本攤銷	910	899
存貨成本	2,605	2,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3	3,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15	90
經營租金開支	–	77
短期租賃項下物業的租賃款項	8	–

8. 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年內酬金披露如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註冊成立。同日，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Saw Zhe Wei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2018年8月27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炳泉先生、潘正帥先生及游楊安先生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該等實體的僱員而從本集團獲得酬金。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8. 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	104	776	50	89	1,019
Saw Zhe Wei先生	21	190	52	27	2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泉先生	57	-	-	-	57
潘正帥先生	57	-	-	-	57
游楊安先生	57	-	-	-	57
	296	966	102	116	1,48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	-	600	225	99	924
Saw Zhe Wei先生	-	164	50	26	240
	-	764	275	125	1,164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續)

(b)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新增或存在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經考慮後，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年末或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且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人數	
	2020年	2019年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5	5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79	387
酌情花紅	56	5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9	77
	634	520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	448	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39
	449	11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變動(附註26)	675	(2,043)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1,124	(1,925)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來自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 (2019年：24%) 稅率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500,000令吉按稅率17%繳納稅項，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則按稅率24%繳納稅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享有該稅收優惠。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就提供或從事連接及多媒體服務的實體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為期五年加五年的稅收優惠。該附屬公司享有的先驅者地位稅收優惠採用增值收入法計算，其中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經通脹調整後的法定收入乘以一加基年的通脹率得出。於2019年4月3日，由於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暫停更新現有的先驅者地位，附屬公司的先驅者地位稅收優惠因而到期，並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476	6,616
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78	1,588
就首500,000令吉應課稅收入節省稅項	-	(28)
先驅者地位稅收優惠	-	(4,1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	(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04	1,19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39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1,124	(1,925)

適用稅率乃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加權平均稅率除以稅前溢利或虧損。適用稅率變動乃由於本集團各自營運所在國家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應課稅業績出現變動所致。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17)	8,618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4,016,000	441,986,30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7(d))已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股息

於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9月18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500令吉，總額為500,000令吉，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250令吉，總額為850,000令吉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宣派及派付其他股息。

13.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2020年	2019年	
<u>直接持有</u>					
Top Quant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4月16日	3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u>間接持有</u>					
Nomad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5月8日	1港元(「港元」)	100%	100%	無業務，香港
IP Cor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7年6月13日	500,000令吉	100%	100%	資訊、通訊及科 技， 馬來西亞
Metro Direct Carri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3年6月19日	200,000令吉	100%	100%	資訊、通訊及科 技， 馬來西亞
IP Core Network Sdn. Bhd.(「IPCN」)	馬來西亞， 2018年7月16日	500,000令吉	70%	70%	資訊、通訊及科 技， 馬來西亞

13. 附屬公司(續)*擁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IPCN的相關資料。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2020年	2019年
非控股權益之所有權比例	30%	30%
	於2020年6月30日 千令吉	於2019年6月30日 千令吉
流動資產	2,880	284
非流動資產	128	-
流動負債	(3,202)	(42)
(負債)資產淨值	(194)	242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8)	73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年內收益	1,692	-
年內開支	(2,128)	(25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36)	(25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1)	(77)
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731	(360)
投資活動	-	(150)
融資活動	677	538
	1,408	2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令吉	員工宿舍 千令吉	傢具及裝修 千令吉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翻新及招牌 千令吉	電腦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互聯網服務 設備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8年7月1日	803	-	79	37	202	29	1,899	4,135	-	7,184
添置	-	1,556	10	4	65	19	-	2,707	-	4,361
撇銷	-	-	-	-	-	-	-	(90)	-	(90)
折舊	(9)	(13)	(12)	(5)	(33)	(26)	(604)	(2,518)	-	(3,220)
於2019年6月30日	794	1,543	77	36	234	22	1,295	4,234	-	8,235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9年7月1日	794	1,543	77	36	234	22	1,295	4,234	-	8,23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43	-	-	-	-	-	-	-	-	43
添置	179	-	-	10	68	19,785	359	3,127	3,000	26,528
轉移至存貨	-	-	-	-	-	-	-	(452)	-	(452)
撇銷	-	-	-	-	-	-	-	(215)	-	(215)
折舊	(81)	(31)	(12)	(6)	(39)	(453)	(663)	(3,078)	-	(4,363)
於2020年6月30日	935	1,512	65	40	263	19,354	991	3,616	3,000	29,77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令吉	員工宿舍 千令吉	傢具及裝修 千令吉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翻新及招牌 千令吉	電腦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互聯網服務 設備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838	1,556	120	53	374	118	3,115	9,061	-	15,235
累計折舊	(44)	(13)	(43)	(17)	(140)	(96)	(1,820)	(4,827)	-	(7,000)
賬面淨值	794	1,543	77	36	234	22	1,295	4,234	-	8,235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1,060	1,556	120	63	442	19,903	3,474	9,713	3,000	39,331
累計折舊	(125)	(44)	(55)	(23)	(179)	(549)	(2,483)	(6,097)	-	(9,555)
賬面淨值	935	1,512	65	40	263	19,354	991	3,616	3,000	29,776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予客戶所持有的硬件的賬面值約為3,616,000令吉(2019年：約3,782,000令吉)。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互聯網服務設備及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32,000令吉及約1,241,000令吉。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2019年：已抵押賬面值約794,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3)。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信託形式以一名董事名義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約為495,000令吉(2019年：約813,000令吉)。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於2019年6月30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包括購買用於構建雲端網絡數據內容管理基礎架構的電腦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16. 存貨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製成品	3,201	509

17. 合約成本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取得合約之成本	1,107	1,311

取得合約的成本涉及因取得合約而向銷售代表支付的增量佣金。該等成本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10,000令吉(2019年：約899,000令吉)已於損益確認為銷售開支。

於2020年6月30日，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於損益確認為銷售開支的合約成本約為546,000令吉(2019年：約634,000令吉)。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貨品及服務		4,078	5,199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1,430	2,617
減：虧損撥備	32	(348)	(366)
		5,160	7,450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貨品及服務		3,196	3,063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2,361	1,800
		5,557	4,863
總貿易應收款項	18(a)	10,717	12,313
其他應收款項		208	300
可退回按金		89	68
預付款項		494	261
延期發行成本及預付上市開支		—	1,822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	100
		11,508	14,864

附註：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已提供服務但尚未開票的應收款項餘額。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發出日期起計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30日內	2,133	3,536
31日至60日	1,516	1,041
61日至90日	622	1,174
超過90日	889	1,699
	5,160	7,450
未開票	5,557	4,863
	10,717	12,313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未到期	7,690	8,399
已逾期：		
30日內	1,516	1,041
31日至60日	622	1,174
61日至90日	802	1,204
超過90日	87	495
	3,027	3,914
	10,717	12,313

19.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19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結餘指為保障能償付賣方而存放於位於馬來西亞的銀行的存款。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a)	2,622	1,6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305	9,307
		22,927	10,994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於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於2020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6,000令吉(2019年：約71,000令吉)，以信託形式以一名董事名義持有。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2.1%至3.1%(2019年：3.0%至3.4%)。

21.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應付董事款項		
Tan Chwee Kuang 拿督	-	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
	-	7

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2(a)	4,185	2,852
合約負債	22(b)	7,787	6,98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688	934
應計開支		1,081	921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1,705
應付銷售及服務稅		96	209
		1,865	3,769
		13,837	13,609
流動		9,995	12,885
非流動		3,842	724
		13,837	13,609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有介乎30日至60日的正常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30日內	4,078	1,425
31日至60日	88	1,202
61日至90日	–	161
超過90日	19	64
	4,185	2,852

(b) 合約負債

與提供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指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收取，且超過截至報告期末已確認收益的款項。

本集團通常會在接納合約時向客戶預先收取六個月至兩年的服務費。預付款項計劃導致合約負債於已訂約服務期間確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內發生的增減變動)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6,988	5,622
收取預付款項	6,747	5,618
確認為收益	(5,948)	(4,252)
於報告期末	7,787	6,988

於2020年6月30日，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的合約負債約為3,842,000令吉(2019年：約724,000令吉)。

23.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詳情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a)	828	1,779
計息借款—有抵押	23(b)	277	1,558
		1,105	3,337
流動		850	1,968
非流動		255	1,369
		1,105	3,337

(a) 銀行透支—有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透支按馬來西亞基本貸款利率(「BLR」)加1%年利率計息(2019年：BLR加每年1%至2.3%)並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清。

(b) 計息借款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上述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22	18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4	207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83	610
超過五年	148	552
	277	1,55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22)	(189)
	255	1,369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23.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續)

(b) 計息借款(續)

計息借款指自其成立以來應付馬來西亞多家銀行的款項，還款期限為五年以上(2019年：一年內至五年以上)。應付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呈列。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遵守貸款總額約1,056,000令吉的訂明財務契約從有關銀行獲得豁免。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

於2020年6月30日，計息借款按BLR加1.0%至1.3%年利率計息(2019年：BLR加1.3%至4.0%年利率)。於2020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5%(2019年：7.4%)。

於2020年6月30日，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概無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2019年：已抵押賬面值約794,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ii) 定期銀行存款約為2,622,000令吉(2019年：約1,687,000令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作的企業擔保(2019年：本集團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和其配偶Kwong Shir Ling女士的個人擔保)。

24.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若干硬件，其主要初步不可撤銷租期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不包括購買或終止選擇權。

以下是從經營租賃中租出的硬件將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

於2020年6月30日	千令吉
第一年	4,708
第二年	2,708
第三年	1,219
第四年	499
第五年	387
	9,521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千令吉
一年內	4,992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450
	10,442

本集團購買附有保修的硬件，以保障其免受因事故或實質損害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

2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土地及樓 宇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互聯網服務設 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添置	179	359	–	538
折舊	(72)	(522)	(425)	(1,019)
於2020年6月30日				
賬面值	150	607	307	1,064
				2020年 千令吉
租賃負債				
流動				599
非流動				621
				1,220

於2019年7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租賃各類樓宇、汽車及互聯網服務設備以供營運之用。租賃合約按一至七年的固定租期訂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若干汽車及互聯網服務設備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3%及4.3%。租賃條款按個別基礎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2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短期租賃項下物業的租賃款項	8	-
經營租賃開支	-	77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開支	-	17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9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591,000令吉。

租賃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時限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千令吉
一年內	8

25. 融資租賃責任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最低租賃付款的 現值 千令吉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85	770
一至兩年	695	638
兩至五年	850	797
超過五年	17	17
	2,447	2,222
未來融資費用	(225)	—
租賃責任的現值	2,222	2,222
減：須於12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770)
須於12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1,452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及互聯網服務設備，平均租期為二至七年，融資租賃責任之實際年利率為2.3%至4.3%。

26.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1,904	(139)
於損益(扣除)計入	(675)	2,043
於報告期末	1,229	1,904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合約成本 千令吉	合約負債 千令吉	資本撥備 千令吉	加速會計 折舊 千令吉	稅項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8年7月1日	143	78	–	(360)	–	(139)
於損益(扣除)計入	(338)	1,598	–	598	185	2,043
於2019年6月30日	(195)	1,676	–	238	185	1,904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3	192	735	(1,707)	(28)	(675)
於2020年6月30日	(62)	1,868	735	(1,469)	157	1,229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54,000令吉(2019年：約769,000令吉)，而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為7,788,000令吉(2019年：約6,988,000令吉)，其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0年6月30日，於馬來西亞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54,000令吉(2019年：約769,000令吉)，其可於連續七個評估年度(即從2021年至2027年的評估年度(2019年：2020年至2026年評估年度))結轉。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相等於千令吉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1日		38,000,000	380,000	210
增加	(a)	9,962,000,000	99,620,000	55,010
於2020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55,22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7月1日		20	-*	-*
年內發行股份	(b), (c)	20	-*	-*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1日		40	-*	-*
資本化發行	(d)	449,999,960	4,499,999	2,393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e)	150,000,000	1,500,000	798
於2020年6月30日		600,000,000	6,000,000	3,191

* 指少於1港元或1,000令吉之金額

- (a) 於2019年11月11日，本公司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2018年7月25日，已向現有股東發行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代價為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0.01港元。
- (c) 於2018年7月27日，已向新股東發行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7,740,000令吉)。
- (d) 於2019年12月9日，已發行及配發449,999,9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現有股東，其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4,499,999港元(相等於約2,393,000令吉)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
- (e) 於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0.40港元以股份發售形式發行及配發。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7,014	17,014
流動資產			
延期發行成本及預付上市開支		–	1,8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879	7,9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3	–
		32,492	9,778
流動負債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1,7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439	5,860
		8,439	7,565
流動資產淨值		24,053	2,213
資產淨值		41,067	19,2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191	–*
儲備	28(a)	37,876	19,227
總權益		41,067	19,227

* 指少於1,000令吉之金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20年9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董事

Saw Zhe Wei 先生
董事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9(a))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8年7月1日		17,014	(2,003)	15,01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524)	(3,524)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股本	27(c)	7,740	-	7,740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1日		24,754	(5,527)	19,22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167)	(3,167)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資本化發行	27(d)	(2,393)	-	(2,393)
發行股本	27(e)	31,110	-	31,11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901)	-	(6,90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1,816	-	21,816
於2020年6月30日		46,570	(8,694)	37,876

29.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b) 合併儲備

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而言，合併儲備分別指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及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減重組完成後收購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3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為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酬金：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477	1,23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5	148
	1,622	1,383

有關董事酬金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額外資料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如下：

	於2019年 7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淨額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令吉
			過渡至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 16號的調整 千令吉	添置 千令吉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1,558	(1,281)	-	-	277
租賃負債	-	(1,583)	2,265	538	1,220
融資租賃責任	2,222	-	(2,222)	-	-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7	(7)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3,787	(2,871)	43	538	1,497
			於2018年 7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淨額 千令吉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1,735	(177)	1,558
融資租賃責任			2,950	(728)	2,222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1,434	(1,427)	7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6,119	(2,332)	3,787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責任。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於風險管理方面一般採取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承受之此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其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與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約1,105,000令吉(2019年：約3,337,000令吉)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末並不會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約5,500令吉(2019年：約17,000令吉)。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整個年度發生，並已應用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所述變動為管理層就報告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須承受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港元	13,838	3,077	578	904

下表列示倘於報告期末令吉兌上述各集團實體的外幣匯率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2020年		2019年	
	外匯匯率上調 (下調)	對除稅前溢利 的影響 千令吉	外匯匯率上調 (下調)	對除稅前溢利 的影響 千令吉
港元	5% (5%)	663 (663)	5% (5%)	109 (109)

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且有關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就於該日存在的各項財務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為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為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未能反映報告期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外匯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本集團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適當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採用對沖工具。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因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限制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14	12,7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	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22	1,6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305	9,307
	33,941	23,825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本集團透過建立為期30日的最高付款期，限制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體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額度評估(其主要基於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進行評估。

於2020年6月30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6%(2019年：33%)，而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6%(2019年：78%)，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客戶群由多個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其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以及已參考各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具體估計其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敞口和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2020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0%	7,690	—	7,690	無
逾期1至30日	0%	1,516	—	1,516	無
逾期31至60日	0%	622	—	622	無
逾期61至90日	0.3%	804	(2)	802	無
逾期超過90日	79.9%	433	(346)	87	無
		11,065	(348)	10,717	

於2019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0%	8,399	—	8,399	無
逾期1至30日	0%	1,041	—	1,041	無
逾期31至60日	0%	1,174	—	1,174	無
逾期61至90日	0%	1,204	—	1,204	無
逾期超過90日	42.5%	861	(366)	495	無
		12,679	(366)	12,313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2019年：無)。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348,000令吉(2019年：約366,000令吉)。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報告期初結餘	366	13
撥備(減少)增加	(18)	366
撇銷	-	(13)
報告期末結餘	348	366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為低，乃基於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違約風險低。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反映風險於短期內到期。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或審計賬目及可得刊發資料，並根據針對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年內，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極微，乃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認可金融機構。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未貼現合約付款計算的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未貼現合約現 金流量總額 千令吉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令吉	一至兩年 千令吉	兩至五年 千令吉	超過五年 千令吉
於2020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54	5,954	5,954	-	-	-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1,105	1,215	870	43	129	173
租賃負債	1,220	1,304	645	253	406	-
	8,279	8,473	7,469	296	535	173
於2019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12	6,412	6,412	-	-	-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7	7	7	-	-	-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3,337	3,934	2,078	298	770	788
融資租賃責任	2,222	2,448	885	696	850	17
	11,978	12,801	9,382	994	1,620	805

33. 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和為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金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35. 資本開支承擔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	165	1,456

36.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起，COVID-19的爆發為商業環境的業務營運和整體經濟帶來了一定影響。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正式頒佈「行動管制令」。由於運營暫停，該管制令在一定程度上或會影響與現有客戶就新項目磋商以及尋找新客戶。

儘管面臨挑戰，各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遏制疫情。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及狀況，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維持業務穩定。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對COVID-19的財務影響評估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2020年 千令吉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收益	37,124	41,353	36,632	21,444
除稅前溢利	476	6,616	9,862	5,8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24)	1,925	(195)	151
年內(虧損)溢利	(648)	8,541	9,667	6,033

資產及負債

	2020年 千令吉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總資產	70,613	50,617	32,055	20,605
總負債	(16,162)	(19,175)	(17,044)	(12,561)
總權益	54,451	31,442	15,011	8,044